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17 号

安阳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97307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邙城大道西段 389 号

法定代表人：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Ⅰ级响应）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30 号】的规定，从 12 月 16 日 14 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Ⅰ级响应）；你单位制定的《安阳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你单位红色预警情况下的减排措施为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5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调阅你单位生产车间监控视频，发现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点 2 号联合车间开始生产至下午 15 点 40 分停产，5 号联合车间于 9 点 40 分开始生产至下午 16

点 50 分停产。该行为涉嫌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12 月 20 日安阳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证明企业主体；2025 年 12 月 20 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现场询问笔录及 2025 年 12 月 20 日的现场勘验笔录各一份，证明违法行为记录事实；2025 年 12 月 20 日安阳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车间监控视频生产照片证据，证明该单位处于生产状态，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应急减排措施；2025 年 12 月 20 日该单位提供工资发放证明，证明该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微型；2025 年 12 月 20 日的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该单位所属区域；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管控文件，证明管控时间和措施；2025 年 12 月 20 日安阳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证明该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10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管控减排措施执行到位。2026 年 1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2026 年 3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6〕11 号），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时效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内容: 1 次,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3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0400, 代入公式: $204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5/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最终裁量金额: 204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零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 104; 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